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—24岁青年

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吸纳三类人员总数（人） |  | 其中 | 应届毕业生（人） |  |
| 离校2年（人） |  |
| 16-24岁青年 |  |
| 已参加失业、工伤、养老保险（打√） | 🞎是 🞎否 | 签订劳动合同（打√） | 🞎是 🞎否 |
| 招用人员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毕业证书号等信息） | 招用人员信息另行附表 |
| 备注 |  |
| **书面承诺：**本企业承诺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吸纳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、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含港澳台地区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取得具备教育部认可的普通高校毕业证书，16-24周岁青年已登记失业，以上人员均已缴纳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，身份属实，均未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**其他承诺：**本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的行为，愿退回补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
| 企业经办人签字 |  | 企业经办人联系电话 |  |

注：1.开户银行应具体到支行名称，无对公账号可填写缴纳社会保险费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账户名称（需同步提供缴纳社保费的银行付款凭证）

2.招用人员信息表电子档同步发送至2326396997@qq.com（电子档命名格式：单位名称+一次性扩岗补助花名册）